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 基本情况

股东屈志持有公司股份 6,670,35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1.8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670,3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2024 年 5 月 22 日，股东屈志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数智”）签署了《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屈志将名下所持有的峰华卓立有限售条件股份 6,670,350 股质押给博深数智，作为其履行双方签署的《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六、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屈志将名下 6,670,350 股股份质押给博深数智，系为确保其如约履行与博深数智签署的《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相关义务提供的担保，质押权人博深数智现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屈志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670,350、11.88%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6,670,350、11.88%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670,350、11.88%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二）《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
- （三）《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